

法律情报学

概论

主 编: 王金祥
副主编: 苏 昆
陈年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情报学概论

主 编 王金祥

副主编 苏 昆 陈年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情报学概论

主编 王金祥 副主编 苏 昆 陈年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陆军学院印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行

787×1092 32开 13.2印张 28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534—6/D·476

印数 1—2000 定价：5.50元

34-C39

法律情报学概论

主编 王金祥 副主编 苏昆 陈年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陆军学院印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行

787×1092 32开 13.2印张 28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534—6/D·476

印数 1—2000 定价：5.5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长期从事法学情报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的西北政法学院图书馆副研究员王金祥组织编著的我国第一部法律情报科学理论专著，开拓了法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法律情报事业建设的原理、交流规律、组织形式，计算机网络蓝图、管理体制、政策立法、人员培养渠道；概括地论述了法律情报资源建设，分类法与主题法的新体系，中文与外文法律情报检索，法律情报用户服务与法律情报研究等基本问题的理论与方法。

本书是政法院系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与法学研究人员提高情报意识，学习法学情报检索理论与方法的基本教材，是立法、司法（公、检、法、司）工作人员必备的参考读物，是法律图书、情报、资料、档案、信息工作人员学习业务的指导书，也可供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参阅。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王金祥
苏 昆
王金祥
刘淑琴
陈 昭
周黎明
徐静村

陈年冰
王秀华
许兆川
郭锡龙
张志明
顾廷魁

牛 灿
李 军
杨小平
张志海
蒋小馨

左 亨
陈年冰
苏 昆
姜秀琳

DAG 20/11

前 言

亲爱的读者，您想成为法学领域的佼佼者吗？您想成为出色的法制建设者吗？若想！请您看一看《法律情报学》这本小书，它将指引您一条书山觅径、学海泛舟、到达理想境界的捷径！

众所周知，现在的时代是信息的时代，信息（情报）是人们生活、生产、工作、学习、研究、交流中决策的先导和行动的依据，是人们须臾不可或缺的。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省（市、自治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一个家庭、一个人来说都有一个拥有信息总量的问题：信息量足，则兴旺发达；不足，则被动落后。对信息资源，谁认识得早，开发得早，谁就会取得长足的发展。对于国家的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更是如此。国家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需要全面系统完整准确的情报信息，而情报信息又不是轻易可以获得的，必须学会信息论与情报学的理论与技术，才能掌握获取情报信息的途径与方法。

今天，在法学领域引进信息论、情报学，并不是为了时髦，而是法律科学发展的一种客观需要。把信息论与情报学的理论与方法运用于法学，是法学界当前具有改革意义的一项任务。

信息是现代科学中的一个新的重要概念。随着科学技术现代化的迅速发展，它的作用愈益突出，以致许多专家学者

把它同能源、材料并列为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以研究信息的度量、传递、交换、贮存和处理为内容的信息论，自本世纪四十年代创立以来已被运用到自然科学与技术的许多部门，使得无线电通讯工程、计算机和电子技术以及生物学、医学、地质学、气象学、仿生学等学科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近年来，信息论在社会科学领域中也得到了运用，例如经济学、生产管理、图书情报学等学科正在逐步采用信息方法来处理问题，并推动其自身的发展。信息得以广泛运用，是因为：信息和信息过程普遍存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维之中；一切物质都具有作为信息源的属性，都能产生信息、同时也都能接受信息。信息借助于一定的物质载体就能传输或者贮存，以便加以利用。所以，信息理论不仅可以广泛运用于自然科学，而且可以广泛运用于社会科学、运用于各种社会信息的传递、接收和贮存，以便使人们高效能地处理各种社会问题，改造和发展社会科学的各门学科。毫无疑问，信息论应该成为社会科学发展的一大支柱，它当然也能够运用于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成为法学发展和法律实践的一大支柱。

在现实世界中，反映、传递、贮存信息和连接人类文明的纽带是情报资料。情报资料经过一个收集、整理、提炼、活化、激活的过程，变成一种具有及时性和针对性的活的知识，这就是情报。而研究情报的特性、结构、传播规律和应用原则，以及情报资料的管理与有效传递方法的科学就叫情报学。情报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情报的构成和情报如何传递与使用。因此，从本体上讲，情报学可以说是研究信息和控制的科学。从表体上讲，情报学是研究情报文献的产生、

发展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

从情报学的内容来看，把它运用于法学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对于法学发展与法律实践是迫切需要的。党的国内外政策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都为法学与法律带来大量的信息。如何高效能的处理这些信息，把它活化为立法、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有用情报；如何运用这些情报来解决立法问题，使许多新出现的社会关系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如何运用这些情报资料来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和繁荣法学教育事业，为国家培养出新一代马克思主义立场坚定的既懂法律又懂经济又懂外语，具有强烈情报意识的专门人才，是我国法学界面临的重要问题。而把情报学的理论与方法引进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则是解决上述问题的良好途径。所以《法律情报学》的产生是时代的需要，是国家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的需要。

也许您乍一听到《法律情报学》这个名字，会感到有点生疏，这是由于法律情报学的理论和方法在我国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领域还没有普及的缘故。其实，在国外从五十年代起就成为法学界经常运用的一门应用科学。1983年5月在罗马就曾召开过国际法律信息学术研讨会，着重研究电子计算机法律情报检索问题。我国法学界对这门学科的研究起于八十年代初期。第一篇论文是王金祥同志写的《法律文献分类法的新结构——评《中图法》法律类目之二》，该文设计了法学文献分类法的新体系；第二篇论文是徐静村同志的《浅论法学的情报研究》，该文预示在法学与情报学之间将会产生一门新的学科，即法律情报学。这篇论文实际上勾划了我国法律情报组织网络化的体系框架；接着是钱学森教授在全

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上的讲话：《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这个讲话实际上规划了我国电子计算机法律情报检索自动化的宏伟蓝图。随之很多同志将“三论”的理论与方法引进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领域。一个时期以来新的理论、新的概念、新的方法和新的技术如雨后春笋，生机勃勃，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据不完全统计在84、85、86三年，发表于各类法学杂志上的法律情报信息文章即达百篇之多。接着1986年，司法部图协创办了内部刊物《政法图书馆》杂志，成为法律情报研究的第一个阵地，发表了更多的研究成果。这就为《法律情报学》的编写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情报学的理论体系为框架，以国家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中的法律情报事业与法律情报工作为内容，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法律情报事业建设的原理、法律情报组织网络与计算机检索网络构想、法律情报交流的原理，法律情报的来源、组织、检索、服务、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期望使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取数量多、质量高、内容新的法律情报，帮助读者的学习、研究、实践沿着正确的方向快速前进！

诚然这门学科目前在我国还处于“前科学”阶段，有许多基本问题尚未涉及。但是，法律情报学的发展是大有前途的。在新技术革命的浪潮席卷全世界的今天，我国法学发展与法制建设所面临的新问题将越来越多，对于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进行预测性研究的要求将日益强烈，这种迫切要求必将促进法律情报学的迅速发展，所以法律情报学的前景是非常广阔的。

这门学科尚属初创，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备再版时改正！

编 者

1990、12

目 录

前 言	1 ~ 5
第一章 一门新兴的法学方法论学科 —— 法律情报学	(1)
一、法律情报学的定义	(1)
二、法律情报学的研究对象	(3)
三、法律情报学的学科性质	(5)
四、法律情报学的体系结构与研究内容	(8)
五、法律情报学的研究任务	(11)
六、法律情报学的相关学科	(13)
七、法律情报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法律情报原理	(16)
一、法律情报的性质、类型与机构	(16)
二、法律情报事业	(24)
三、法律情报工作	(30)
第三章 法律情报交流	(38)
一、法律情报交流的概念与意义	(38)
二、法律文献情报交流系统	(44)
三、法律情报大众传播系统	(53)
第四章 法律情报网络	(64)
一、法律情报网络建设的意义、原则与特点	(64)

二、我国法律情报网络形式·····	(68)
三、法律图书馆网络发展的总体战略构想·····	(77)
第五章 法律情报计算机检索网络·····	(92)
一、国外电子计算机法律情报检索简况·····	(92)
二、我国计算机法律情报检索数据库建设简况·····	(109)
三、我国计算机法律情报检索网络建设研究·····	(114)
第六章 法律情报资源·····	(126)
一、法律情报源的概念、类型与系统·····	(126)
二、法律情报资源发展规律·····	(134)
三、法律情报资源建设的目的、对策与原则·····	(142)
四、法律情报资源建设的体系结构·····	(146)
第七章 法律情报资料分类法与主题法·····	(150)
一、法律情报资料分类法编制的理论基础·····	(150)
二、《中图法》第三版法律文献分类词表的体系结构·····	(161)
三、法律情报资料主题法·····	(171)
第八章 中文法律情报检索·····	(196)
一、一次法律情报·····	(196)
二、二次法律情报·····	(207)
三、三次法律情报·····	(224)
四、中文法律情报检索技能·····	(247)
第九章 外文法律情报检索·····	(262)
一、外文法律情报概述·····	(262)
二、外文法律情报检索工具排检法·····	(265)

三、外文法律情报参考工具书简介·····	(277)
四、法律法规情报检索·····	(289)
五、政府出版物检索工具·····	(309)
六、人物传记资料的检索·····	(312)
第十章 法律情报用户服务·····	(314)
一、法律情报用户的类型及需求特点·····	(314)
二、法律情报服务的具体方式·····	(320)
三、充分发挥情报职能, 提高情报服务质量··	(327)
第十一章 法律情报研究·····	(333)
一、法律情报研究的性质、特点与过程·····	(333)
二、法律情报引文研究·····	(338)
三、法律情报研究成果及其评价·····	(351)
四、法律情报研究的趋势·····	(355)
第十二章 法律情报事业管理·····	(364)
一、我国法律情报管理体制·····	(364)
二、我国法律情报政策与立法·····	(366)
三、法律情报人员的培养·····	(366)
四、法律情报科学的研究·····	(366)

第一章 一门新兴的法学方法论学科 ——法律情报学

一、法律情报学的定义

法律情报学又叫“法学情报学”、“法情报学”、“法律信息学”。其定义问题是法律情报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到现在法学图书情报界还没有一致公认的定义，近年来，法律情报理论研究者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

法情报学则是研究如何应用情报学的理论和方法来收集、贮存分析、传递和运用有关法学的情报知识。

法情报学，是对法学情报的产生、发展和完善及其规律的理论概括的科学。

法律信息学，即是运用信息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来研究法律信息及其交流系统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是研究法律信息的获取、整理、加工、贮存、传递、检索、管理、反馈、立法及法学情报人员素质等内容的理论与技术的科学。

这些不同见解从各个不同角度描述了法律情报学的概念，为进一步探索这个问题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我们知道现代信息论把科学整体化看作是信息互相作用的过程。认为一门科学的信息作用于另一门科学所研究的传统对象，往往导致跨学科的交叉科学的建立，法律情报学可以说是情报学的

理论与方法作用于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中的情报现象所产生的一门新兴的法学方法论学科，是法律情报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的经验总结。

自从法律情报事业建设与法律情报工作开展以来，实践的发展，推动人们在理论上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与探索。国外在五十年代就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美国某些兴趣专家开始尝试使用先进的存贮和检索处理技术，试图提高法院判例的存贮和检索的效率，使得法律情报工作发生了一场深刻的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许多从事法律情报研究的人物和代表著作，美国的、英国的、日本的、丹麦的、法国的都有。如法国的J·P·比弗朗领导的南部“法律情报研究所”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法律情报学入门》就是他的代表著作，因此成为法律情报科学的创始人之一。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情报学理论与法学理论进一步发展以及情报技术的不断更新，推动了法律情报工作的现代化研究，并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我国近年来有不少代表人物从事法律情报理论与技术的研究，钱学森教授曾就法律系统工程，法律情报技术自动化建设等问题著书立说，徐静村、顾廷魁、周黎明、张志明等同志都发表了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由郑治发任主编、王金祥任副主编，组织法学图书情报界十余名研究人员编著的《法学文献检索与利用》一书，22·7万字，于1989年1月由武汉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司法部属政法院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于1983年成立，并于1986年创刊《政法图书馆》杂志，标志着我国法律情报研究有了理论园地；中国法学会资料室从1986年以来召开过两次法律图书资料信息工作座谈会；电子计算机法律情报检索系统不断出现：1987年10月通过鉴

定的“国家信息中心条法系统”，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的“电脑辅助法律研究系统”，华东政法学院的“量刑综合平衡与电脑辅助量刑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论文索引检索系统”，北京第七律师事务所的“计算机服务系统”，以及法院系统的传真通讯网络，公安部门的自动化通讯网络与指挥系统的建立等，都说明我国法律情报工作适应我国的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的需要而迅速地发展起来，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研究这些经验，使之理论化、系统化、科学化，就成为一种具有自身特色的独立的科学理论体系，即法律情报学的科学理论体系。所以，所谓法律情报学，就是研究法律情报交流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具体地说，即是研究法律情报的概念、性质、类型，法律情报的原理、组织、内容、网络、搜集、整理、贮存、检索、传递、开发、利用、服务、编译、反馈、立法、教育、管理、自动化等一系列内容的理论与方法的学科。是法学研究不可缺少的方法论学科，是法学教育的内容之一，是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立场的既懂法律、又懂经济、又懂外语、又具有高度情报意识的专门人才不可缺少的知识结构的组成部分。

二、法律情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具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律情报学也不例外。法律情报学的研究对象问题也是其基本理论问题之一。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指导法律情报事业与工作实践，推动这门科学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法律情报学的研究对象，目前也有多种不同的见解：